

汉台区2025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协议

甲方：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采购方）

乙方：汉中盛丰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2025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水稻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服务采购（SXHYGJ-HZ-2025-017）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服务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服务委托由乙方负责，防治时间、防治面积、防治药剂、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如下：

1. 防治时间：2025年8月2-10日。
2. 防治面积：10182亩。
3. 防治药剂：

序号	农药名称及规格	亩用量	施药方式
1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50ml/袋	50ml	1、植保无人机飞防；2、亩液量≥2.0升。
2	11.6%氯虫·甲维盐20ml/袋	20ml	
3	99%磷酸二氢钾粉剂100克/亩	100克	

4. 防治费用标准：27.50 元/亩。

5. 防治总费用：279977.5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超过费用均不予支付）。

6. 结算方式：本次飞防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对公转账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水稻飞防服务区域及具体防治面积，以便乙方按时开展服务作业。

2. 甲方在乙方实施飞防作业期间随机对乙方作业现场（防治时间、防治区域、防治用药、药液浓度、药液用量、飞行高度、飞行速度、下药剂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整套作业资料认真复核审查，并结合作业期间督导检查及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及时做出合格与否的综合性结论。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区域、药剂配方、作业标准等进行飞防作业。

2. 乙方在飞防期间，因药剂配方不符、药剂浓度过低（过高）、漏喷或重复喷洒、作业超出范围等情况，造成防效差、药害、农作物死亡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协商予以赔偿。

3.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容完成规定作业任务的，乙方应商甲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协商予以赔偿。

4. 乙方在飞防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器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责任免除

由以下原因造成防效差或作物损失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施肥、干旱、污染、中毒或作业后24小时内受天气影响等原因，导致防效差或产生损失的；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等)造成作物损失的；

3. 因种植主体(户)田间管理不当(如喷药后立即喷水等)而造成防效差或损失的；

4. 因电线、电杆等障碍物影响，出现小范围漏喷防效不佳的；

5.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飞防服务区域及具体防治面积造成作业逾期的。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2. 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除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补充条款

1.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内容再转包给其他主体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协议；

3.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或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增加或补充内容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它

1. 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共同实地确定飞防作业区域范围、田地分布。若甲方单方面变更服务地点，应甲乙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5

815

源农



064061

2. 如果农作物病虫害损失超标严重，甲方须在收割前15日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经第三方植保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现场鉴定后由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仲裁。

3. 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服务费用后自动终结。

甲 方：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汉台区天台路75号乐嘉中心1号楼

电 话:

乙 方：汉中盛丰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191601806

开户名称：汉中盛丰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661 0601 0400 1206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天汉大道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